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2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1 條訂有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成爲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條文。

2. 「條例」第 6H 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爲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就申請人根據「條例」的規定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成爲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而發出指引。

#### 將計劃註冊的申請

##### 訂明表格

4. 向管理局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成爲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是核准受託人，或是根據「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已要求成爲核准受託人的人。申請人遞交申請時，必須：

(a) 按附件 A 至 E 載有的訂明格式擬備申請：

- 附件 A 是申請的 A 部(第 S 號表格)，供填報申請計劃(「計劃」)的資料；
- 附件 B 是申請的 B 部(第 S(E)號表格)，只適宜僱主營辦計劃申請用。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資料，以及與僱主有聯繫公司關係，並將會參加計劃的公司資料，必須填報。假如計劃並非僱主營辦計劃，則無須遞交此表格；

- 附件 C 是申請的 C 部(第 S(T)號表格)，供填報計劃受託人的資料。假如計劃有超過一名的受託人，則每名受託人必須各自填報此表格；
  - 附件 D 是申請的 D 部(第 S(C)號表格)，供填報計劃保管人的資料。假如除了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受託人外，計劃並沒有或不會委任保管人，則無須遞交此表格。但如果計劃已經委任或擬委任超過一名計劃保管人，則每名獲委任或行將獲委任的保管人(次保管人除外)，必須各自填報此表格；
  - 附件 E 是申請的 E 部(第 S(M)號表格)，供填報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假如計劃沒有或不擬委任投資經理，則無須遞交此表格。但如果計劃有超過一名的投資經理，則每名投資經理必須各自填報此表格；
- (b) 按適用情況遞交附件 A 至 E 訂明的文件；以及
- (c) 繳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第(a)項所述的各個訂明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 用詞定義

5. 附件 A 至 E 中各表格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申請人在有需要時，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 申請人

6. 申請將計劃註冊的人，必須是核准受託人，又或是已辦理申請，要求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並獲委任或行將獲委任成為計劃受託人的人。假如申請由兩名或以上的受託人提出，則申請人通指這些受託人。

## 簽署規定

7. 註冊計劃的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假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以及
  - (b) 假如申請人全部為自然人，則必須至少由其中兩名人士(包括獨立受託人)簽署。

## 遞交申請

8.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注意

9. 申請人如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S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A部)  
(計劃的資料)

注意：

- (1) 申請人根據「條例」第21條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前，請先參閱「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 - 計劃**

- (1)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計劃類別：  
僱主營辦計劃(如計劃屬僱主營辦計劃，請填報第S(E)號表格)   
集成信託計劃
- (3) 計劃的擬訂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 (4) 計劃會否受香港法例管限？ 是  否

**第 II 部 - 計劃的受託人**

- (1) 受託人數目： \_\_\_\_\_
- (2) 計劃受託人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第 III 部 - 計劃資產的保管人\*\*<sup>1</sup>**

- (1) 受託人是否擔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是 \*\*<sup>2</sup> 否
- (2) (如第(1)項的答案屬「是」)除了兼任保管人的該名計劃受託人外，計劃是否已委任或將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計劃資產保管人？ 是  否
- (3) (如第(1)項的答案屬「否」，或第(2)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  
(A)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保管人數目： \_\_\_\_\_

(B)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保管人名稱：  
 \_\_\_\_\_  
 \_\_\_\_\_

- \*\* 1. 就本表格而言，註冊計劃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 (a) 獲核准受託人委任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以及
- (b) 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計劃核准受託人，  
 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2. 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69條的規定遞交承諾契據。

#### 第 IV 部 - 計劃的投資經理

(1) 計劃受託人是否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計劃投資經理？ 是  否

(2) 如計劃受託人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或以上投資經理，請註明：

(A)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投資經理數目： \_\_\_\_\_

(B)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投資經理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 第 V 部 - 計劃的成分基金

(1) 計劃內的成分基金數目： \_\_\_\_\_

(2) 計劃內的成分基金名稱及核准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 如成分基金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請列明核准編號。如未獲管理局核准，則請說明是否已向管理局提出核准申請，並列明申請編號(如有)。

#### 第 VI 部 - 計劃的管理人

(1) 是否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管理人管理計劃？ 是  否

(2) (如第(1)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

(A) 已委任或擬委任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名稱： \_\_\_\_\_

(B) 有關計劃管理人資料的表格(第TC(A)號表格)是否在辦理受託人核准申請時已經遞交？

是  否

\*\* 請填妥並遞交第TC(A)號表格，提供計劃管理人的資料。

## 第 VII 部 - 隨附文件

	隨附	如「隨附」，請註明表格數目	不適用
(1) (如屬僱主營辦計劃) 填妥的第S(E)號表格(須載列營辦計劃的僱主及參與計劃的僱主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填妥的第S(T)號表格(須載列計劃受託人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如屬已委任或已建議委任保管人的計劃)填妥的第S(C)號表格(須載列計劃保管人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屬已委任或已建議委任投資經理的計劃)填妥的第S(M)號表格(須載列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如計劃已委任或已建議委任管理人，但在辦理受託人核准申請時並未遞交第TC(A)號表格)填妥的第TC(A)號表格(須載列計劃管理人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根據「規例」第22條的規定，就遵守所訂明的規定及標準而須向管理局遞交的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根據「規例」第24條的規定，列明計劃投資政策(包括各項投資目標)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管限計劃的管限規則或擬訂管限規則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核對清單(須列出符合「規例」第IV部訂明的規定及標準的管限規則的條款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 |                                                     | 隨附                       | 不適用                      |
|-----------------------------------------------------|--------------------------|--------------------------|
| (10) 載有計劃控制目標及達致這些目標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陳述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1) (如屬受託人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計劃) 受託人根據「規例」第69條的規定而須遞交的承諾契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 VIII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注意：**「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S(E)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僱主營辦計劃註冊

(B部)

(營辦計劃僱主及參與計劃僱主的資料)

---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與本項註冊申請有關的營辦計劃僱主填報。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計劃**

(1) 計劃名稱

(英文)：

(中文)：

---

(2) 將參與計劃的僱主人數(營辦計劃的僱主亦計算在內)：

---

**第 II 部 - 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

(1) 僱主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

(2) 地址(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3)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

(4) (只供沒有商業登記號碼的僱主填報)

(A) 僱主是否已在下列第(B)項的任何政府部門註冊？

是  否 

(B) 如答案屬「是」，請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方格內填上「✓」號，並註明有關註冊編號(如有)。

可按情況填  
上一個以上  
的「✓」號

註冊編號

稅務局

- 慈善團體

---

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 社團

---

教育署

---

職工會登記局

---

### 第 III 部 - 參與計劃的僱主

- (1) (A) 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是否一間公司? 是  否
- (B) (如第(A)項答案屬「是」)僱主是否擁有一間或以上的聯營公司? 是  否
- (C) (如第(B)項答案屬「是」)聯營公司的有關僱員會否參與計劃成為成員? 是  否
- (D) (如第(C)項答案屬「是」)請說明將參與計劃的聯營公司數目，並按下下文第(b)至(d)項列出每間聯營公司的資料：
- (a) 參與計劃的聯營公司數目： \_\_\_\_\_
- (b) 聯營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c) 地址(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      |   |
|-----------|---|------|---|
| 香港/九龍/新界* |   |      |   |
|           |   |      | 區 |
| 街道        |   | 街道號碼 |   |
| 大廈        | 座 | 樓層   | 室 |
-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d)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 第 IV 部 - 隨附文件

- (1) (如營辦計劃僱主的聯營公司將參與計劃) 顯示營辦計劃僱主與其聯營公司關係的組織架構圖。 隨附  不適用

**第 V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文件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僱主名稱：

---

---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

✦ **注意：**「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

電話號碼：

---

第 S(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C 部)  
(計劃受託人的資料)

---

---

注意：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受託人所屬的計劃名稱：

---

**第 II 部 - 受託人資料**

- (1) 受託人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

---

- (2) 商業登記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

---

**第 III 部 - 受託人狀況**

- (1) 受託人是否核准受託人？ 是  否

- (2) 如第(1)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

- (3) 如第(1)項的答案屬「否」，有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有  否

- (4) 如第(3)項的答案屬「有」，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提交申請的日期：

---

- (5)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又或是否已作出安排，訂立足夠保險？ 是  否

- (6) 如第(5)項的答案屬「是」，該項保險是否由《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如第(6)項的答案屬「否」，請就該名人士提交第 EI 號表格。) 是  否

## 只供屬自然人的受託人填報：

- (7)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是  否
- (8)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成員/將成為計劃的成員？ 是  否

## 只供屬獨立受託人的受託人填報：

- (9) 你是否僱主的控權人、近親、合夥人或僱員，  
又或者是僱主的有聯繫者的控權人、近親、  
合夥人或僱員？ 是  否
- (10) 你是否持有僱主的股份或持有僱主的任何有  
聯繫者的任何股份？ 是  否
- (11) 你過去或現在與以下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  
面)是否有任何影響你的獨立判斷的公正性  
的聯繫 —  
(A) 僱主；或  
(B) 僱主的任何控權人；或  
(C) 僱主的任何有聯繫者或任何該等控權  
人的任何有聯繫者？ 是  否
- (12) 你是否計劃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是  否

## 第 I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受託人遵照「條例」第 21(8)條的規定而須遞交的承諾書	
(2)	具有「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遞交有關證明，始須遞交)	
(3)	第 EI 號表格(如保險並非與《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所指明的人士訂立，始須提交)(如適用)	
(4)	(只適用於個人受託人)具有「規例」第 23(6)條所指明的履行職能擔保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遞交有關證明，始須遞交)	

**第 V 部 - 聲明**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本人證明，本人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管理局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本人\*聲明，我們/本人\*、保管人、保管人所委任或將委任的獲轉授人均獨立於計劃所委任的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

我們/本人\*聲明，根據我們/本人\*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本人\*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本人\*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本人\*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受託人屬公司，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D部)  
(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資料)

---

---

注意：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保管人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計劃資料**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保管人\*\*  
所屬的計劃名稱：

\_\_\_\_\_

\_\_\_\_\_

**第 II 部 - 保管人資料**

- (1) 保管人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2)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 (3) 公司註冊地點：

\_\_\_\_\_

- (4)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 就本表格而言，註冊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指獲核准受託人委任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但不包括受託人或保管人委任的次保管人。

- (5) 香港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始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6) 日常營業地址(如與第(5)項不同，始須填報)：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7)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 第 III 部 - 資本充裕程度

(1) 保管人的性質：

(A)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B)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2) 保管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 \*\*： \_\_\_\_\_

(B) 淨資產值 \*\*： \_\_\_\_\_

(C) 估值日期： \_\_\_\_\_

**\*\* 如保管人屬註冊信託公司，並具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150,000,000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3)及第(4)項。**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性質(如適用)：

(A)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B)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C)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D) 海外信託公司\*\*  批核機構： \_\_\_\_\_

(E) 海外銀行 \*\*  批核機構： \_\_\_\_\_

(F) 海外保險人\*\*  批核機構： \_\_\_\_\_

\*\*請同時填報第5(G)及5(H)項，提供批核機構及公司信貸評級的資料。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 \_\_\_\_\_

(B) 淨資產值： \_\_\_\_\_

(C) 估值日期： \_\_\_\_\_

(5)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資料(如適用)：

(A) 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B)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C) 公司註冊地點： \_\_\_\_\_

(D)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  
第XI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_\_\_\_\_

(E)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F) 與保管人的關係(請附上集團的組織架構圖，顯示兩者的關係)：  
 \_\_\_\_\_

(G) 第(3)(D)、第(3)(E)或第(3)(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_\_\_\_\_

日	月	年				

- (H) 第(3)(D)、第(3)(E)或第(3)(F)項適用者，請說明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信貸評級：

- (a) 提供財政支援的公司的現有信貸評級： \_\_\_\_\_
- (b) 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 \_\_\_\_\_
- (c) 獲得信貸評級的日期： \_\_\_\_\_

#### 第 I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保管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2)	保管人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由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如適用)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如適用)	
(5)	顯示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與保管人的關係的集團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適用)	
(6)	根據「規例」第68(5)條的規定，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遞交的承諾書(如適用)	

**第 V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保管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S(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E部)  
(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

---

---

注意：

- (1)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2)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投資經理所屬  
的計劃名稱：

---

**第 II 部 - 投資經理**

- (1) 投資經理名稱  
(英文)：

---

(中文，如有)：

---

- (2)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 (3) 公司註冊地點：  
(請附上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 (4)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5)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註冊狀況：

---

(請附上註冊證書副本)



**第 III 部 - 資本充裕程度**

- (1) 繳足款股本(港元)： \_\_\_\_\_
- (2) 淨資產值 (港元)： \_\_\_\_\_
- (3) 估值日期： \_\_\_\_\_

(請附上最新的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以證明投資經理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

**第 IV 部 - 投資活動**

- (1) 投資經理所管理的計劃的成分基金名稱：

-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除為進行對沖外，如投資經理管理的成分基金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請證明投資經理在這方面所具的相關經驗。

**第 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2)	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證書副本	
(3)	關於投資經理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的最新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	

**第 VI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投資經理名稱：

---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

日期：

---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

電話號碼：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本須知旨在協助你瞭解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及按《條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該等條文包括：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條例》第20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II部，及《一般規例》第42A、42B、42C及42D條；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條例》第21條及《一般規例》第III部；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36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提交結算書：《條例》第7AB條；
  - (f)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第5、14及16條；
  - (g)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 (h)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8條；及
  - (i)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19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方可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假如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可遭延誤或拒絕。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包括為履行該等職能而必需的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索取或更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